



九二一震灾个别住宅重建修缮景观改善奖励补助要点

内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台内营字第○九一○○八七二○八号令订定

内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内营字第○九一○○一四九九○号令修正第七点条文

内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内营字第○九二○○八五八二二号令修正第七点条文

内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内营字第○九二○○九一二三六号令修正第二点、第七点条文

一、为鼓励九二一重建区个别住宅，或受灾后自行兴建之临时住宅，经依法申请建筑执照重建或再行修缮等改善方式，注重屋顶及外墙景观，遏止违章建筑产生，以增进公共安全及美化景观，特订定本要点。

二、本要点适用对象为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

(一) 领有全倒或半倒证明，既有透天个别式住宅因震灾毁损已拆除，于本要点发布实施后，依法重建领得使用执照，且建筑执照登记之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六十六平方公尺者。

(二) 领有全倒或半倒证明，既有透天个别式住宅因震灾毁损已拆除，自行兴建临时住宅，于本要点发布实施后，依法修缮并领得使用执照，且建筑执照登记之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六十六平方公尺者。

(三) 领有全倒或半倒证明，既有透天个别式住宅因震灾毁损已拆除，依法重建领得使用执照，且建筑执照登记之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六十六平方公尺，于本要点发布实施后进行修缮者。

(四) 领有全倒或半倒证明，既有透天个别式住宅为合法建筑物且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六十六平方公尺，于本要点发布实施后进行修缮者。

前项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修缮，如达到建筑法第九条所规定之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仍应依法申请建筑许可。

第一项第一款建筑物如属原地重建者，得不受建筑执照登记之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六十六平方公尺之限制。

三、申请人应设籍于重建或修缮后住宅所在之直辖市、县（市）辖区内，且为重建或修缮后之建筑物所有权人，并符合下列资格之一：

(一) 社会主管机关列管之低收入受灾户。

(二)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筑巢项目一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第一类、第二类补助标准列册名单中之受灾户。

四、第二点所称透天个别式住宅包括下列建筑形式：

(一) 独立住宅：仅含一个住宅单位之独立建筑物。

(二) 双并住宅：含二个住宅单位之独立建筑物。

(三) 连栋住宅：含三个以上相连住宅单位之建筑物，每一住宅单位之左右以墙与其它住宅单位分隔，并有单独出入之通路可供进出者。

五、奖励补助标准：

(一) 依第二点第一款规定重建者，其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围墙、基地空地之处理均符合本要点第六点规定者，每一住宅单位奖励补助新台币二十万元。

(二) 依第二点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修缮者，其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围墙、基地空地之处理符合本要点第六点第一项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附表一修缮奖励补助标准表按实作数量检据核拨奖励



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多新台幣二十萬元。

六、申請獎勵補助之住宅，其重建或修繕後之屋頂、外牆及圍牆、基地空地處理規定如下：

(一) 屋頂：

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覆瓦或仿瓦式），以形成特殊建築風格。

建築物屋頂應按各棟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設置斜屋頂，斜屋頂面積之計算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建築物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或依規劃單位之設計。

前目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小於一比四。

(二) 外牆及圍牆：

鼓勵採用配合當地特色、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料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斬假石或洗石子等材質；如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洗石子或清水泥斬假石者，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圍牆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高度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且鼓勵採用軟性或穿透性材料。

其它經規劃單位建議採用之材料。

(三) 基地空地：

建築基地之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它必要設施外，應配合景觀設計予以綠美化。

鼓勵採用透水性佳之鋪面材料。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建築物之色彩應考慮與自然環境景觀相調和。

七、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申請人，應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籍謄本復印件、全倒或半倒證明復印件、第三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施工平面圖、立面圖及改善前照片，依本要點規定獎勵補助項目，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受理申請案件先後日期審核，並函復審查結果及獎勵補助之金額及項目，對於申請文件不齊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預算用罄後即不再獎勵補助。

八、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獎勵補助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重建或修繕工程並申請領款，逾期取消其資格。但申請人因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獎勵補助案件於重建或修繕完成後，由申請人檢具請款書（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籍謄本復印件、全倒或半倒證明復印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函、竣工平面圖、立面圖、改善前後照片、原始憑證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領取獎勵補助費：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應檢附改善後之使用執照復印件。

(二) 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應檢附改善前之使用執照復印件。

(三) 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者，應檢附改善前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復印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現地勘驗及審核可後，撥付建築物所有權人獎勵補助費並建档列管。

十、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獎勵補助費之建築物，非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屋頂、牆面、造型及色彩，並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類似之獎勵補助款。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權利移轉事實應善盡告知義務，蓄意隱瞞造成善意第三者違反本要點規定，則由原領取獎勵

补助费之建筑物所有权人全数缴回款项，并负法律责任。

十一、本要点之奖励补助属计划型补助经费，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依中央对直辖市及县（市）政府补助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列入其地方预算，不得将补助款移作他用，并于每月五日将报表送行政院主计处、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及内政部营建署。经费之核拨及决算依行政院九十年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特别预算执行与会计事务处理应行注意事项办理。

